

证券代码：430537 证券简称：恒通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8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祝丹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

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祝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祝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陈海明先生、贾东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赵丽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，任期均为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